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朱宥達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。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債清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；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未主動查報攸關法定更生要件之重要事項，兼未提出相關資料以供審核，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倘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依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－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所載，聲請人此前曾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（下稱系爭協商），嗣復因故「毀諾」。故請具狀補正系爭協商之還款協議書，並據以查報聲請人先前成立協商之清償方案？曾否依約繳款？繳款期數？各期所繳金額？並應提出聲請人毀諾前之「所有」還款證明資料。

三、承前，聲請人既係達成系爭協商嗣復毀諾，則聲請人自應具狀說明本件毀諾（即未能履行協商條件）究係因何種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，並應就關此利己主張提出適切之證據資料。

四、承前，聲請人既係達成系爭協商嗣復毀諾，則聲請人自應查報協商成立後迄毀諾前，聲請人之收入、支出有無增減或異動？並應就關此陳報提出適切之證據資料。

五、聲請人應查報聲請前3個月之工作收入，並向本院提出適切之釋明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